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808号

申请人：梁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本人梁 XX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海珠区社保基金中心收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 号），对告知书中认定本人在交通部广州 XX

局的工作年限不能视同缴费年限不服，特此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办理结果。

一、基本事实

本人于1978年11月至2004年1月在中央事业单位交通部广州XX局（以下简称：XX局）担任工程技术管理人员。2004年1月，央企中国海洋石油南海XX有限公司（又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XX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公司）因开发油田急需水下机器人操作、维修和管理工程师，经对本人考核审定符合水下机器人工程师任职资格，录用本人为“中海油项目水工工程师”并通知本人办理工作调动和关系转移。XX局由于其是事业单位本人是事业编制，中海油公司是企业单位，本人工作关系不能直接调动，即按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0〕19号）批准本人辞职。本人于同月获中海油公司聘用为中海油项目XX工程师工作至今年3月到龄退休。

二、不同意社保基金中心的引用依据和认定

1. 社保中心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不适用本人申请的业务，本人原工作的XX局是事业编制不属于该文适用范围。

2. 本人在XX局工作期间是事业编制，不属于《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二条的适用人员。

3. 根据粤劳社〔2002〕246号文第一段“.....并结合我

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结合该文第一条和《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第一条“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的规定,本人至少从参加工作的1978年11月至1998年6月30日的工作年限应视同缴费年限。

4. XX局和中海油公司都在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在省社保基金管理局缴纳养老保险,本人一直在广州市登记的单位工作,无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不适用《关于未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1〕648号)“其他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的职工,须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连续计算工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规定。

三、请求公平公正落实养老保险待遇

本人当年从XX局转换到中海油公司工作是按照人调发〔1990〕19号和劳社部发〔2001〕13号等文件规定办理辞职并即时受聘进入中海油公司工作的,其间无任何时间间断。社保中心在办理结果中强调只有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办理调动手续的,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连续计算工龄,

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本人认为该规定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恳请市政府能够按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公平公正审定我的连续工作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据查申请人的职工档案资料，其曾在交通部广州XX局工作，2004年辞职。

二、《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号）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章第三十九条：“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3、根据《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粤劳社〔2002〕246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前调入企业的职工，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前按国家和省规定

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1998年7月1日后调入企业的，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至1998年6月30日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和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未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职工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函》（粤劳社函〔2001〕648号）：“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的职工，必须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其变换工作单位前后的工作年限才可以连续计算工龄，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规定，鉴于申请人非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调动入广州，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据此，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5日作出了《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号），并依法委托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同年7月8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1年1月22日，申请人向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申请表》，申报其于1978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交通部广州救助XX局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在交通部广州XX局工作，并

申请审核视同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年限缴费年限。

2021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报在交通部广州XX局的工作年限不能视同缴费年限。该告知书于2021年7月8日送达申请人。

在案证据《关于同意梁XX同志辞职的通知》（穗XX人〔2004〕23号）显示：申请人于2004年2月1日以个人原因为由向单位交通不广州XX局提出辞职申请，单位同意其辞职。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连续工龄视同缴费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2001〕13号）第一条规定：

“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加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

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粤劳社〔2002〕246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1998年7月1日(不含本日)前调入企业的职工，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前按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1998年7月1日后调入企业的，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至1998年6月30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因此，职工从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后，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而对于1998年7月1日后调入企业的，则可以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至1998年6月30日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本案中，申请人于2004年2月辞去公职，从申请人工作变动情况看，现无证据显示其是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了调动手续进入中海油公司工作，故其不属于1998年7月1日后调入企业的人员，亦不属于上述规定可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的人员范围，不能根据上述规定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认定申请人原工作年限不能视同缴费年限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工龄告〔2021〕3225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